

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九十三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3 年核二廠完成一號機第十七次燃料週期(EOC-17)大修及二號機第十六次燃料週期(EOC-16)大修，期間分別為 93 年 9 月 9 日至 93 年 10 月 26 日及 93 年 3 月 17 日至 93 年 4 月 40 日，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分別為 1.75 及 1.56 人西弗。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 4.6 人西弗 (2.3 人西弗/機組)，為歷年兩部機組大修最佳之紀錄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一號機第十七次大修期間，建議建立廢料廠房通風排氣 OVW-3A 高效率顆粒過濾床 (HEPA) 及廢料廠房通風排氣 OVW-3A HEPA 通風排氣之檢修程序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測得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